

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相关三宗项目结 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相关三宗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地址：杏坛镇南国西路 333 号、联系电话：27388072、联系人：赵子涵女士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相关三宗项目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</p> <p>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本项目包括对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相关三宗项目结算审核服务，具体为：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安全隐患整治、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交通标线修复项目、杏坛镇广佛江珠高速辅道桥梁及附属设施修复工</p>



		程（2025年），现需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单独对每个分项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具体资金支付方式及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为准。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